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上字第3號

上訴人 倪君耀即以讚工程行
倪振國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楊申田律師
陳佳煒律師

上列上訴人等與被上訴人達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間確認抵押權
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
壹拾貳萬伍仟肆佰捌拾捌元；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捌萬
捌仟貳佰參拾貳元，合計新臺幣參拾壹萬參仟柒佰貳拾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
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計算上訴利益，應以上訴聲明
範圍內起訴時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準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
由法院核定。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
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
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再按因財產權涉訟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
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應徵
裁判費並加徵10分之5，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亦有明
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在原審起訴請求聲明為(一)確認被上訴人姚祖江就
上訴人倪振國所有金門縣○○鎮○○○段○○○ 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
○○ 號等3筆土地，權利範圍均為全部，經金門縣地政事務
所（現金門縣地政局）於100年4月22日，以100年金登資
二字第003700號所設定登記之擔保債權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
5,000萬元之普通抵押權及所擔保之債權均不存在。(二)被上
訴人姚祖江應將前項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。(三)被上訴人
達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上訴人倪君耀即以讚工程行1,
426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4年11月10日起
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四)第三項聲明，上訴人倪君耀即以讚工程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之判決，嗣經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，於本院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同如原審之起訴聲明所示。是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如下：

1.查，上訴人請求聲明(一)、(二)部分，業經本院以104年度抗字第5號裁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1,433萬100元（見原審卷一第2至4頁）。

2.上訴人請求聲明(三)部分，應以上訴人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審酌上訴人向被上訴人請求給付之交易價金為1,426萬元，是以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1,426萬元核定之。

3.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2,859萬100元（計算式： $14,330,100+14,260,000=28,590,100$ ）。

三、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業經本院核定為2,859萬100元，已如前述。則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6萬3,680元，上訴人已繳納13萬8,192元（見104年度補字卷第50頁），尚應補繳12萬5,488元（計算式： $263,680-138,192=125,488$ ）；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39萬5,520元，上訴人已繳納20萬7,288元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尚應補繳18萬8,232元（計算式： $395,520-207,288=188,232$ ）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繳納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08	年	3	月	7	日
			民	事	庭	審	判	長	法
							官	洪	曉
							法	官	許
							官	志	龍
							法	官	廖
									立
									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	華	民	國	108	年	3	月	7	日
---	---	---	---	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